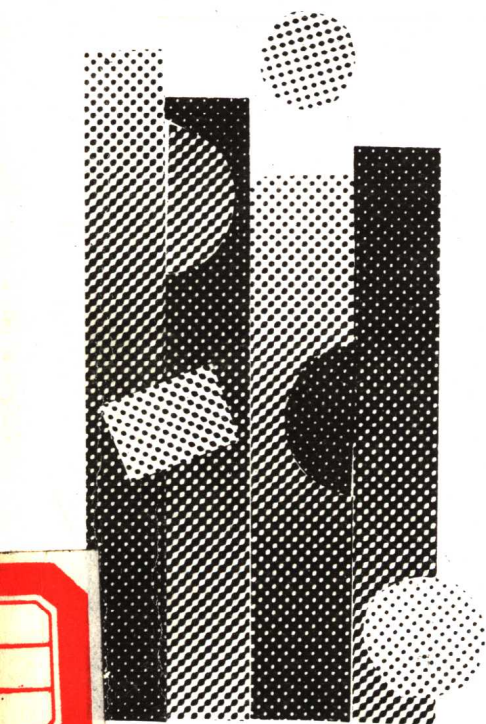


法律知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知识

罗伯森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杨贤坤 主编
法律知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知识

罗伯森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知识

罗伯森 编著

责任编辑:黄巧燕 袁 哲

责任技编:姚明基

封面设计:方楚娟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9.5万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00册

•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538-3

D·57 定价:3.20元

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杨贤坤

副主编：徐荣华 陈双开 田懋锡

顾 问：端木正 寇庆延 赖竹岩

马 芳 杨敬恭 李启欣

何耀棣 古育华

编 委：王仲兴 刘 恒 钟明霞

刘 华 黄巧燕 谢石松

袁 哲 袁广达 王石清

伍祥萼 陈熙道 罗伯森

黄荣民

序 言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能顺利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作了决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水平，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产律师事务所等理论教学研究部门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组织邀请了我省部分专家、学者、高级

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律知识丛书》。它的出版，定会受到经济界、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当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也会从这一丛书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帮助的。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又载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许多党的重要文件中，它包括了对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远指导意义。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将这一方针贯彻实施下去，我国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法律知识丛书》分门别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又有典型案例的剖析，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知识丛书》是一套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的读物，既适合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又能满足广大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阅读的要求，在目前来

说，是国内较有特色的一套通俗法律知识丛书，我向大家推荐，期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师益友。

寇庆延

1991年12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为此，我们根据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规划的要求，组织部分法律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编写这套《法律知识丛书》。

本丛书预计出版17种到20种，包括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每种约十万字，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均易于阅读、掌握和运用，从而使这套丛书能在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中起到积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

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以及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中山大学出版社、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香港何泽芸、何耀棣父子援助金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主席何耀棣律师等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等担任本丛书的顾问，政法界前辈寇庆延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丛书写序，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

作者简介

本书作者罗伯森，广东省增城人，1935年生，1961年毕业于武汉市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讲《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合同法》和《经济仲裁和诉讼的研究》等课程，在刊物上发表《从广东经济特区的实践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问题》等论文多篇，并与其他教师合著有《涉外经济法教程》。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10)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 适用范围.....	(1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14)
第一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 原则.....	(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要有合法的 主体资格.....	(17)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 条款.....	(18)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要有适当的 形式.....	(21)

第五节	签订经济合同要遵循法定的 程序和规则.....	(23)
第三章	无效经济合同和可撤销的经济 合同.....	(33)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	(33)
第二节	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4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代理.....	(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代理概述.....	(53)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和经济合同代理 权的产生.....	(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代理权的行使.....	(63)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代理权的终止.....	(69)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7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8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8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89)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9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95)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99)
第四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 办法	(102)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 概念	(1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 条件	(1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 程序	(110)
第四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 后果	(112)
第九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4)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和 作用	(114)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118)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 件	(122)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26)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36)

第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和诉讼.....(13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1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150)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16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意义.....(162)

第二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165)

第三节 银行、信用合作社对经济合同的管理.....(167)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169)

第五节 法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171)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的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亦称契约，在日常生活中，合同与契约这两个名词是通用的。

什么是合同呢？世界各国对合同定义的表述是不完全一样的。大陆法系国家认为合同是合意。《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称：“合同是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英美法系国家把诺言作为合同的核心。英国的《不列颠百科全书》给合同下的定义是：“按照最简单的定义，合同就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美国律师学会在《合同法重述》写道：“合同是一个诺言或一系列的诺言，对于违反这种诺言，法律给予救济。”《苏联大百科全书》的合同

定义则是：“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或法人关于设定、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我国目前通用的合同定义，基本上和前苏联法学的观点相同。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按照这个定义，合同的基本内容是①合同是一种协议，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②这种协议的目的是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③作为当事人的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完全出自当事人本身的意愿。据此，这里所指的合同是狭义的合同，属于民法所调整的合同，包括一般的民法合同、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不包括行政合同、企业内部的劳动合同、承包合同及租赁合同等。

合同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马克思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可见，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合同制度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合同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它是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其法律后果就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合同不是一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应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只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一致意思表示，才能产生合同关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

(二)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在合同当中，作为当事人，可能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也可能存在着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但是双方或各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合同的订立必须由双方或多方自愿协商进行，必须保障双方或多方能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合同的内容必须体现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不允许任何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不允许任何单